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112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原民處部落經濟科	SA' SA' 音樂市集	網路媒體	8/17-25	部落經濟科	11,432	原民處臉書、原民處官網、電視牆
原民處部落經濟科	Fali Fali 音樂節 x馬達加斯加	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	8/25~9/9	部落經濟科	150,000	原民處臉書、原民處官網、民視新聞網、三立新聞網、TVBS新聞網、民生頭條、LINE TODAY、酷吧!CoolBarLife生活誌、Gothe、LTVNews、旅食樂、新頭條、台灣產經、台北郵報、奧丁丁、POPDAILY波波黛莉、match生活網、LIFE、

填表人：

覆核：

機關首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媒體類型: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，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: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執行金額: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
5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